

107 年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第 2 次審議會議決議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(五)下午 2 時

貳、決議：

案由一：竹東圳入水口登錄

決議：同意登錄歷史建築，建議名稱：竹東圳入水口；建議種類：產業設施；建築本體：入水口構造體全部；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：竹東鎮軟橋段 37、39、40 地號。

案由二：竹東武威世第登錄

決議：具文資價值，尚有爭議，請業務單位持續溝通。

案由三：竹東吳天祐紀念碑登錄

決議：同意登錄歷史建築；建議名稱：儒醫吳天祐紀念碑；建議種類：碑碣；建築本體：紀念碑本體、左右附屬設施；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：竹東鎮中山段 33、34、35、36、37、38、39、40、41 地號。

案由四：新埔蔡宅指定

決議：同意指定古蹟；建議名稱：新埔蔡屋暨蔡蔭棠故居；建議種類：宅第；建築本體：左橫屋、洋房、門屋；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：新埔鎮集義段 801、803、804、805、806、807、808、822、831、831-1、832、840-1、841、842、851 地號。

案由五：歷史建築新埔怒潮亭增設愛國獎券碑審議

決議：同意增設；增設之型式規模應比照左側已建之碑。

案由六：縣定古蹟關西東安古橋護欄設計書圖確認

決議：同意設計書圖內容；(1)RC 護欄維持原有型制尺寸。(2)增高部分採不同材料，以提高辨識度。(3)書圖依意見修正後再予確認。

案由七：歷史建築新埔西河堂更名審議

決議：同意更名；歷史建築名稱：新埔西河堂(林浩流公廳)。

案由八：新湖口公學校講堂指定

決議：同意指定古蹟；建議名稱：新湖口公學校講堂；建議種類：學校；建築本體：新湖口公學校講堂。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：湖口鄉北湖段 746 地號。

案由九：歷史建築新埔西河堂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同意計畫內容。

案由十：歷史建築北埔公學校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同意計畫內容。

案由十一：本縣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列冊追蹤審議

決議：(1)五峰神社鳥居：持續列冊。

(2)五峰天主堂：持續列冊。

(3)五峰清泉天主堂：持續列冊。

(4)五峰花園台灣基督長老教會(禮拜堂)：持續列冊。

(5)竹北燉煌新世第：持續列冊。

(6)新埔下邳堂余屋：持續列冊。

(7)新埔天祿堂劉屋：持續列冊。

(8)關西馬武督錦山橋：持續列冊。

(9)關西積慶居(清河堂張屋)：持續列冊。

(10)關西羅氏宗祠(豫章堂)：持續列冊。

(11)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分局長宿舍：持續列冊。

(12)新埔汝南堂泥磚屋：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

案由十二：縣定古蹟關西分駐所再利用規劃設計建議方案確認

決議：不同意建議方案；回歸再利用計畫。